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告 耕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燕

被告 祥宏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文鴻

被告 蔡秉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請求(1)被告祥宏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宏公司）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7,052元，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蔡文

鴻、蔡秉達應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909,745元【計算式：3,707,052元+150,000元+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52,693元=3,909,745元】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祥宏公司應給付3,857,052元，及其中3,707,052元自112年12月14日起、其中150,000元自113年1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911,384元【計算式：3,857,052元+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利息52,693元+1,639元=3,911,384元】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間，核屬選擇關係，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備位聲明之金額3,911,384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08元。

二、被告祥宏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蔡文鴻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被告蔡秉達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）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(%)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	3,707,052元
2	利息	3,707,052元	112年12月14日	113年3月26日	(18/365+86/366)	5%	52,693元
3	本金						150,000元
4	利息	150,000元	113年1月7日	113年3月26日	(80/366)	5%	1,639元
合計							3,911,384元

